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運其体魄**

**2021
中期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披露權益資料	12
重要事項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總裁)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2021年對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講依舊是艱苦卓絕的一年，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伴隨有效防控及大規模的疫苗接種，得到了卓有成效的控制，放眼全球中國是疫情防控做得最好的國家。疫情的發展狀況直接影響到本集團作為賽事運營商的業務發展，伴隨上半年疫情有所緩解，本集團也積極籌備相應賽事的舉辦以及新賽事的競標工作，並於上半年成功獲取了圖木舒克馬拉松的運營權。

2021年5月在中國甘肅舉辦越野跑賽事期間出現的慘痛安全事故，無疑對路跑產業及賽事運營商形成雪上加霜的衝擊。上半年的賽事紛紛宣佈延期舉辦，各個賽事運營商進一步增強賽事執行層面的各方面安全措施及方案，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國內零星的疫情偶發，也對各個地方政府及賽事運營商提出了更大的挑戰，要完成一場高質量的賽事同時也要做好疫情防控的措施方案，能夠呈現給廣大運動愛好者一場安全健康的比賽至關重要。截至目前，各個賽事依舊在根據疫情發展狀況，安排部署賽事的舉辦時間，雖然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希望能夠在下半年獲得賽事舉辦的機會及時間。

由於各大型馬拉松賽事持續延期，本集團也在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獲取更多的合作機會，圍繞各地所需有針對性的為政府提供其他類型賽事服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賽事運營種類及服務內容，提高與各合作方的粘合程度。

同時，本集團也持續研討新領域新項目的業務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業務轉型進行市場調研。希望能夠捕捉到其他業務領域中的開拓機會，能夠使本集團業務形態更加豐滿，規避現有經營風險。

隨著國家進一步出台體育產業促進政策，相信大家依舊持續看好體育產業未來發展的廣闊空間，希望能夠在疫情常態化的局面下，能夠繼續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大家對運動健康的需求。

在此，對一直以來支持關注本集團的廣大股東深表謝意，祝願大家身體健康，我們共同期待美好的產業未來。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度過艱難的2020年，大家期盼著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效防控的基礎上，馬拉松等大型賽事運營能夠恢復常態。作為國內領先的賽事運營商，本集團也著手進行賽事舉辦的各項籌備，希望能在2021年有所斬獲。

年初新冠疫情的偶發案例，致使各賽事組委不得不再一次對賽事進行延期，以避免因大規模人群聚集而帶來防疫風險，除了2021年4月份見縫插針的舉辦了幾場賽事外，外部的整體環境依舊對馬拉松大型賽事的舉辦形成影響。特別是在2021年5月中國甘肅省舉辦越野賽賽事期間出現重大事故後，各地的賽事相繼叫停，對國內馬拉松行業具有深刻的警醒作用，各個賽事組委會修煉內功，進一步提升自身賽事安全保障等各方面服務配套，以期在賽事恢復後能夠達到安全保障要求，為跑友呈現最佳的運動體驗。

本集團在上半年面對外部條件依舊嚴峻的狀況下，一方面對既有賽事增加籌備力度，一方面也在不斷與各地政府溝通開拓新的賽事資源。2021年5月，本集團成功中標新疆圖木舒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並在賽事籌備期間加強與當地體育主管部門合作，舉辦了籃球對抗賽，且隨後中標圖木舒克市2021年兵團全民健身運動會健步走活動運營權。圖木舒克馬拉松也將作為新疆首個經過中國田徑協會認證的最高級別路跑賽事計劃於下半年舉辦。同時，本集團下半年計劃運營包括南昌、深圳、濟南、六安等多個大型馬拉松賽事，始終保持在國內馬拉松賽事運營商的第一集團穩定位置。

行業及集團展望

時至今日，國內疫情出現小規模的反彈，境外輸入病例持續不斷，本土病例偶發，出於疫情防控要求，下半年大型賽事舉辦的時間窗口也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希望在國民接種疫苗及各方面防控措施下，疫情能夠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消失不再存在，但目前看短期內可能還無法完全恢復到疫情前能夠舉辦大型賽事的外部條件。作為賽事運營商，舉辦好賽事需要在安全保障、醫療衛生等各方面制定完備的方案，以便能夠在賽事舉辦的同時，避免疫情傳播及重大安全責任事故，能夠使國內的馬拉松生態觸底反彈，進入到良性的發展空間。

在賽事無法成功舉辦的前提下，作為賽事運營商，一方面不斷修煉內功，完善賽事組織運營的各項方案；一方面也在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包括體育領域、體育延伸領域甚至大消費大健康領域。目前已經在南疆區域，和地方政府就體育文化活動達成全面的合作，通過群眾性體育活動(如城市運動會、籃球足球聯賽)，青少年體育培訓及選材(青訓基地、體育傳統專案學校的建立、訓練營)以及體育文化場館運營等方面進行長期運營，希望能夠在相關領域中獲取更好的發展機會及前景。本集團在上半年也對相關領域進行了深入的市場調查，就相關專案進行深入研究與談判，希望能夠從中獲取到更多發展空間。

國內疫苗接種劑次已超過20億劑次，我們相信疫情會伴隨疫苗接種及有效防控而逐漸淡化，體育行業本身作為廣大人民群眾不可或缺的生活及娛樂方式，也會逐步恢復正規，再度蓬勃發展。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媒體公司和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舉辦的線上馬拉松的企業贊助收入；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6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7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元，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相同；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7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成本減少。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毛利增加約100.0%。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0.0%，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430.0%。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率0.0%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100.0%；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分部的毛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81.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率430.0%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5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後，社保恢復繳納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差旅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2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57.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2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30日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約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減少約7.2%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8.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6.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收購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LPD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就以代價53,41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5% (即8,011,500港元)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財富及資產管理；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等企業融資服務。鑒於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香港活躍的金融市場獲利，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此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2月28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再投資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長安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向長安信託設立的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長安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投資(「長安投資」)。長安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由於長安投資已經到期，北京智美體育後續已重新投資長安信託計劃(「長安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投資而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4月1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0.0百萬元另行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21日及2021年4月12日之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於相關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775.3%	765.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5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602,780,000 98,751,000	37.84% 6.20%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715,000	0.30%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0,000	0.0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98,751,000股股份中，75,96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84.88%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7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普通	52.38%
	第一智能(附註2)	普通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普通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權益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附註1)	37.8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附註1)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附註1)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附註1)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附註1)	37.84%

附註：

1.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假設於2021年8月30日(即為確定本中期報告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9,5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重要事項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1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1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1年	期內註銷/ 沒收/ 失效			於2021年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於行使 日期之 每股價格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6月30日 之結餘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465,000	—無—	—無—	—無—	46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建議及終止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定義見相關公告)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8,588,4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統稱「**配售事項**」)。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分別為約74.9百萬港元及約7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市場狀況一致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5日及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投資基金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智美體育文化**」)以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由寧波觀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觀石**」)管理的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投資起息日為2021年7月7日，投資期限為5個月，投資到期日為2021年12月6日。認購投資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公告。

於2021年9月1日，智美體育文化以人民幣12.5百萬元認購寧波觀石管理的寧波觀石順時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0號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10號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投資起息日為2021年9月3日，投資到期日為2021年12月17日。由於認購投資基金及10號投資基金乃於12個月內進行，故該等認購被匯總計算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1**」），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1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場館公司已被其債權人提起破產程序（「**破產程序**」），而本集團作為其債權人之一，已提出債權人申請，向場館公司索賠未償債務，因此法律訴訟1其後已撤回。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破產程序尚未完結。

於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未能執行贖回條款而分別對北京易訊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始股東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2**」），並要求支付合約中協定的贖回款項，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該附屬公司亦已就該等原始股東所持有之物業提出財產保全申請以保障其索賠。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法律訴訟2尚未完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38	1,042
服務成本		(1,223)	(5,321)
毛利／(毛損)		15	(4,279)
其他收益	6	8,097	6,651
其他虧損	7	(15,550)	(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74)	(17,608)
經營所得虧損		(24,508)	(26,288)
財務費用	8	—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	(592)
除稅前虧損		(24,241)	(26,899)
所得稅抵免	10	2,898	3,915
期間虧損	11	(21,343)	(22,98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08)	(21,754)
非控制權益		(35)	(1,230)
		(21,343)	(22,98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16,259	7,52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492)	—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5,767	7,52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5,576)	(15,45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41)	(14,225)
非控制權益		(35)	(1,230)
		(5,576)	(15,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208	64,479
使用權資產		–	147
投資性房地產	14	6,626	–
商譽		–	–
無形資產		2,762	3,2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59,688	84,142
其他應收款	20	57,484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1,993	10,896
遞延稅項資產		9,628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8,000	20,3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389	239,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	2,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8,213	62,064
應收賬款	19	342	1,552
其他應收款	20	125,500	132,6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7,716	3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6,831	137,696
流動資產總額		340,807	367,922
資產總額		598,196	607,90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454	2,454
儲備		552,440	557,981
		554,894	560,435
非控制權益		(657)	(622)
權益總額		554,237	559,8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4,793	15,421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8,407	10,706
合約負債		21	910
租賃負債		–	324
應交所得稅		20,738	20,727
流動負債總額		43,959	48,088
負債總額		43,959	48,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8,196	607,901
流動資產淨額		296,848	319,8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外幣		公允 價值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32,471	-	81,902	(18,754)	339,053	592,282	7,110	599,39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7,529	(21,754)	(14,225)	(1,230)	(15,4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一項金融資產時變現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轉回)(附註15)	-	-	-	-	-	-	(720)	720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6,809	(21,034)	(14,225)	(1,230)	(15,45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32,471	-	81,902	(11,945)	318,019	578,057	5,880	583,937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48,241	-	81,902	(7,336)	280,018	560,435	(622)	559,81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2)	-	16,259	(21,308)	(5,541)	(35)	(5,57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時變現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附註15)	-	-	-	-	-	-	(13,352)	13,352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	-	(492)	-	2,907	(7,956)	(5,541)	(35)	(5,576)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48,241	(492)	81,902	(4,429)	272,062	554,894	(657)	554,23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8,073)	(30,241)
已付所得稅		-	(184)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8,073)	(30,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3,952)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0	(9,164)	-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2,336	2,015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169	600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500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2,488	-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減少		4,079	5,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
購買理財產品		(241,150)	(488,740)
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		(27,000)	-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	15	361	16,452
一個雪地樂園項目戰略合作預付款項	17(c)	(15,000)	-
以往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19,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60,150	360,7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15	-	3,720
就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	(7,370)
貸款予一家公司		-	(9,000)
收到貸款予一家公司之還款		33,400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8,118	(114,1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	(286)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	(144,89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10)	59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7,696	167,31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6,831	23,01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1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1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59,688	59,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9,077	-	-	9,077
– 理財產品(附註18)	-	12,378	-	12,378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8)	-	-	26,758	26,758
總計	9,077	12,378	86,446	107,901

闡述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21,081	-	21,081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63,061	63,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30,543	-	-	30,543
– 理財產品(附註18)	-	31,521	-	31,521
總計	30,543	52,602	63,061	146,2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上市權益證券人民幣27,91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81,000元)因於出售前激活贖回條款並按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而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計量。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公允價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	21,0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	中國人民銀行的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2,378	31,521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3.9	增加	2,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2.5	增加	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7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4.7	增加	2,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2.8	增加	9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人民幣12,43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的估值方法因於出售前激活贖回條款而由經調整資產淨額變更為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上市權益證券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836
由第二級轉入	21,081
期內出售(附註15)	(27,917)
於2021年6月30日	—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2021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	63,061	87,158
期內／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23	(3,925)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 投資成本(附註15)	(361)	(16,452)
期內／年內出售(附註15)	(12,435)	(3,720)
於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59,688	63,0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添置	27,000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42)
於2021年6月30日	26,758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835	–
體育服務收入	403	1,042
	1,238	1,04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82	1,042
－隨時間推移	256	–
	1,238	1,042

5. 收入(續)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賽事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2020年：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人民幣839,000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2,193	3,22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457	2,048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1,188	1,188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9
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上市權益證券之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	552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附註15)	2,488	–
政府補助(附註(b))	–	152
租金收益	163	–
其他	36	20
	8,097	6,651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六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7%至8.6% (2020年：年回報率介乎2.5%至8.5%)。
- (b) 政府補助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的工資補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5)	(4,97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711)	(8,763)
匯兌(虧損)/利得	(1,046)	8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 (虧損)/利得	(3,332)	5,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虧損	(24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利得/ (虧損)	1,510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	(85)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虧損)	92	(124)
其他	990	(1,885)
	(15,550)	(9,939)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19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賽事相關之服務予媒體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以及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5	403	1,238
服務成本	(35)	(1,188)	(1,223)
分部業績	800	(785)	15
其他收益			8,097
其他虧損			(15,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
所得稅抵免			2,898
期間虧損			(21,343)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42	1,042
服務成本	–	(5,321)	(5,321)
分部業績	–	(4,279)	(4,279)
其他收益			6,651
其他虧損			(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08)
財務費用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
所得稅抵免			3,915
期間虧損			(22,984)

1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0)	194
遞延稅項	2,908	3,721
	2,898	3,9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0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63	49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	5,310
一個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5
捐贈	—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利得)(附註7)	3,332	(5,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7)	24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利得)／ 虧損(附註7)	(1,510)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216	85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虧損(附註7)	(92)	124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46	3,9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454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相關服務	58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5	4,97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711	8,763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1,308)	(21,75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將按成本人民幣13,576,000元減累計折舊人民幣6,799,000元呈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商業單位於其持作自用結束時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並按直線法使用相同年度折舊率4.4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21,081
非上市權益證券	59,688	63,061
	59,688	84,1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1年6月30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86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72,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5%(2020年12月31日：9.9%)。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3,106,000元(2020年：人民幣1,450,000元)未變現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來自該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人民幣2,488,000元(2020年：人民幣0元)。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激活贖回條款並按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917,000元及人民幣12,435,000元出售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一項上市權益證券及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該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證券分別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917,000元及人民幣6,435,000元於出售時變現並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另外，本集團部分收回另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361,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20,000元出售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20,000元於出售時變現並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回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6,452,000元。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33,282	11,496
收購時之商譽	16,078	6,767
	49,360	18,263
累計減值虧損	(7,367)	(7,367)
	41,993	10,896

附註：

- (a) 根據於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 (b) 就於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國泰銀科」)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19.5%。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銷售增長預測較低，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人民幣524,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宣佈，本集團與LPD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圓通」)的非主要控股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融資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許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於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加上交易架構之變動，本集團與賣方及Kwok Wai Tak先生(擔保人，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圓通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3,41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且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圓通之3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60,000港元(約人民幣31,322,000元)。補充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宣佈收購事項在全數支付代價(包括動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誠意金8,011,500港元(約人民幣7,370,000元)(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b)))後已經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圓通之34%已發行股本，其被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47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645,000元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負債人民幣492,000元。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始終持有該投資，以拓闊其收益來源，從而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附註(a)及(b))	13,000	20,370
一個雪地樂園項目戰略合作預付款項(附註(c))	15,000	–
	28,000	20,370

附註：

- (a)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暫時中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簽署一項補充協議，以將被投資公司達成若干投資標準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另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8,011,500港元(約人民幣7,370,000元)其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支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代價。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c)。
- (c) 結餘為就中國一個雪地樂園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向戰略合作中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可視乎研究的結論及建議予以退還。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	23,536
– 中國	9,077	7,007
	9,077	30,543
理財產品	12,378	31,5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758	–
	48,213	62,0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557	25,17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4,215)	(23,620)
	342	1,552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0	274
1至3個月	166	3
4至6個月	153	5
7至12個月	3	–
1至2年	–	1,270
2年以上	–	–
	342	1,552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其他應收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0,077	14,156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1,218	11,221
預付僱員款項	395	25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a)(ii))	2,626	1,8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a)(ii))	85	119
租賃及其他按金	-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3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上市權益 證券及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應收代價	40,904	-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37,983	37,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6(a)(ii))	11,183	6,050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53,063	52,375
貸款予若干公司	64,695	97,826
其他	4,801	1,84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4,046)	(41,335)
	182,984	182,632
非流動部分	(57,484)	(50,000)
流動部分總額	125,500	132,632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6(a)(ii))	9,164	-
貸款予一家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680)	-
非流動部分總額	57,484	50,00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原本與本集團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5日提出注資體育場館並分別持有40%及50%的股權之聯合投資有關。由於體育場館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下半年突然顯著惡化，該擬訂投資現已終止。因此，該結餘歸為「第三階段」，而由於體育場館發生重大財務困難無力償債，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追討債務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體育場館之其中一名債權人已於2020年6月3日對其提起破產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撤回針對體育場館之上述法律程序，並提出債權人申請，向體育場館索賠未償債務。破產程序的法庭聆訊已於2020年9月7日進行，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6,556	6,526
預付物業管理費	120	16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20,950	24,980
其他	90	100
	27,716	31,7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35	35
銀行結存	136,796	137,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31	137,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1,592,942	398	2,4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793	15,421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119
1至3個月	35	-
12個月以上	14,758	15,302
	14,793	15,421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i)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任文女士(附註(b))	-	1,230

(ii) 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 其他應收款(附註(a))	-	2,977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a))	-	1,073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16(a))	2,000	2,000
應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租賃負債(附註(a))	-	(32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626	1,8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85	119
應收圓通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附註(d))	9,183	-

附註：

(a)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於過往年度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而於2020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與過往年度的慣常業務活動有關。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涉及於2019年透過一項租約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獲得之使用權資產。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於2021年3月9日出售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權後，該等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不再是關聯方結餘。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30,000元向任文女士出售三輛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106,000元的汽車。結餘指應收代價及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項。

(c) 結餘指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項。

(d)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中，投資預付款人民幣9,164,000元乃支付予圓通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未能代表本集團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該款項於報告期結束起計24個月後可予退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31	287
薪金及津貼	1,038	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43
	1,327	934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9月1日，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認購由寧波觀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基金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且預計年化收益率分別為7.5%及7.0%。投資起息日分別為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9月3日，並將分別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17日到期。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9月1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